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李雅莉

電 話：(02)7736-62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2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釋例彙編及相關表件(0182169A00_ATTCH26.doc、0182169A00_ATTCH4.xls、0182169A00_ATTCH5.doc、0182169A00_ATTCH23.xls、0182169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10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理規定如說明，各項表件請於105年3月15日（週二）前完成審核，資料上傳至「良師興國網站」，正本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彙辦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應於每年3月15日前，由服務學校調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...（二）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（三）縣（市）立學校及縣（市）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（市）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- 二、105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5年7月31日止，請至「良師興國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>）」管理系統，進行10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

A041100_終身105/01/04 17:50



121050000429 有附件

師人數及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資料填報。填報完畢後，列印10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，另併同10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（如附件3）及105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（如附件4）之紙本檔，核章後，於105年3月15日（週二）前函送國教署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資料，線上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教師個人照電子檔（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1張）。

（二）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注意字數規定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或不足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四、請注意前開上傳「良師興國網站」之教師各項資料等，於網站送出前應仔細確認核對，並與所送紙本檔案內容一致；貴局（府）提報資料將用於製作相關表揚紀念物。

五、未於105年3月15日前報送名冊，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有漏報情形，本部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另請國教署清點、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繳交表件，按序編排，於105年3月29日（週二）前彙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。

六、如對「良師興國網站」填報系統操作有疑問，請先參考操作手冊（資料下載區可逕行下載），仍有疑義請洽銘傳大學張曉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882-4564轉分機2581。

七、隨文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



、「10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(如附件2)、
「10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(如附件3)、「1
05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人數統計表」(如附件4)
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(如附件5)各1份，
電子檔案下載途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